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分別與通海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中泛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作出之披露。

財務資助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以下實體提供金額合共為3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3%（統稱「新造貸款」），並須於提取日期起十五天當日償還：

- 1) 向通海的間接附屬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8,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
- 2) 向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提供15,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及
- 3) 向中泛提供7,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

向實體作出之其他墊款

中國通海財務向中泛提供或向其延長以下短期貸款(「現有中泛貸款」)：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延長8,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28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提供5,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下列短期貸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通海集團(「現有通海貸款」)或向其延長：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35,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經調整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55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及額外貸款128,000,000港元，經調整年利率為9%，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 3) 中國通海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的融資協議條款向Minyun提供64,5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至3%，須由Minyun每年償付。該融資由應抵押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為其利益持有的抵押品為抵押，作為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以保證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履行Minyun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債務；
- 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1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32,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6)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12,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8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 7)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延長25,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8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下列短期貸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現有泛海貸款及票據」)或向其延長：

-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及中國通海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0.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 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延長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0%，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 3)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及整合短期貸款合共240,739,228港元(即2,514,583.33美元(相當於約19,6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20,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及5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的短期票據)，經調整年利率為9.8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4)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3,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 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35,000,000港元的短期貸款，年利率為9.85%，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助之因由及裨益

董事確認貸款及票據乃各自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及票據各自將為本集團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帶來穩定回報。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從貸款及票據各自將獲得之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及票據各自屬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中國通海財務、中國通海證券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通海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的資料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泛海控股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主要在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金融、策略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業務營運及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自有物業租賃、公司管理諮詢及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機械設備銷售。泛海控股控制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泛及中泛集團的資料

中泛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中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並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和於印尼從事能源開發，以及財務投資。其為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通海、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MINYUN及通海集團之資料

通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通海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經濟技術管理諮詢服務。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各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通海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通海則為控股股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之間接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中泛、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Minyun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及票據各自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泛海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中泛框架服務協議及通海框架服務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建議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根據貸款及票據各自之最高未償還餘額，屬本集團根據泛海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中泛框架服務協議及通海框架服務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上限內，而有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1及13.14條，貸款及票據各自亦構成給予一間實體墊款並須彙總計算(「彙總」)。彙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因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作出本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
「中泛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泛集團相互間提供及接受多項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中泛集團」	指	中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	指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通海財務」	指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中國通海證券」	指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抵押品」	指	Minyun的所有貨幣款項及證券，目前或其後任何時間將存入予、轉讓予或促使轉讓予中國通海證券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或由中國通海證券或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持有，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由任何其他人士持有，而在此情況下，中國通海證券接納有關貨幣款項及證券作為融資協議下Minyun責任的抵押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指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及票據」	指	新造貸款、現有中泛貸款、現有通海貸款及現有泛海貸款及票據
「Minyun」	指	Minyu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通海之間接附屬公司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
「泛海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泛海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泛海控股集團相互間提供及接受多項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泛海控股集團」	指	泛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賦予「證券」一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海」	指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通海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通海集團相互間提供及接受多項服務，以及進行投資及借貸交易
「通海集團」	指	通海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美元 = 7.8港元之兌換率進行貨幣兌換。該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比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張博先生 (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